

## F 修復式司法當事人權益

### 2. 修復式司法和現行刑事司法有什麼不同？

答：

現行的刑事司法制度偏重在懲罰，聚焦於犯罪行為人、法律的適用及應給的懲罰。加害人雖然受到國家的制裁，但刑罰本身，有時無法直接彌補被害人所受的損害與傷痛，因此被害人往往仍然覺得司法不公。加害人入監服刑後，往往認為自己已受到懲罰，就不在乎被害人的賠償責任。

修復式司法則是用一個新鏡頭來看犯罪，是以修復犯罪造成的傷害為核心，希望在犯罪發生後，協助當事人療癒創傷、恢復平衡、復原破裂的關係，在尋求真相、尊重、撫慰、負責與復原中實現正義。